**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94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、9條

一、本辦法依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辦理。

二、為提昇本系教師學術風氣，加強團隊研究效果，落實學術發展效果，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凡本系三人以上可依本系發展方向，擇一學術主題訂定計畫，報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可成立研究中心。

四、各研究中心應設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一名及組員若干名，全體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宜，主任由全體成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研究中心之功能如下：

（一）承接校內外之委託案或研究案。

（二）與政府合作或依國科會規定提出研究計畫。

（三）自行針對重要主題進行研究。

（四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國際會議、學術研討會、主題工作坊、專題討論及其他學術性活動。

（五）支援系上各種學術活動。

（六）提供系上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機會。

六、各研究中心所需之行政支援由各中心自行負責，必要時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協助。

七、各研究中心所需之經費，除接受外界之經費支援外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補助，由系主任審核撥給，若經費較大，系主任應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
八、各研究中心，一切活動應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應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辦法時程序亦同。